

环氧涂层钢绞线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CJLQ/BSGS/CLHT/2019002

版本：

采购方（全称）：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2
二、供货时间、方式	3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3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
五、结算、发票开具、支付	5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7
七、违约责任	8
八、合同变更、解除	10
九、不可抗力	10
十、通知送达	11
十一、乙方承诺	12
十二、其他	12
十三、合同附件	12

环氧涂层钢绞线采供合同

合同编: C JLQ/BSGS/CLHT/2019002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__供应商，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的名称、规格及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1)	不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2)	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3) = (2) * (1+13%)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4)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5)
环氧涂层钢绞线	Φ ^s 15.2		吨	90				
转向器			套	120				
减振器			套	144				
锚具	TSK15-27		套	72				
保护套	Φ232*6		套	78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元（大写：）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元（大写：）							
备注： 1. 甲方根据施工需要，使用前____天，向乙方下达供货计划，乙方必须保证按时、按量供货，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施工要求为准。 2.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款项。 4. 开具13%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其他要求：转向器具体尺寸及型号见设计图纸，应包括两侧预埋无缝钢管；减振器包括包括索夹、缓冲器、螺栓、预埋钢板及钢筋；TSK15-27锚具应包括包括保护罩、防松装置、夹片、锚板、螺母、支承筒、锚垫板、螺旋筋、密封装置、预埋管。								

特别约定：

1.1 到位综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上车费用、卸车费用、利润及其他税费等费用。

1.2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方式，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

1.3 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二、供货时间、方式：

2.1 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为止(第一批物资进场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

2.2 供货的方式：乙方应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3.1 质量技术检测标准：环氧涂层钢绞线按《单丝涂覆环氧涂层预应力钢绞线》(GB/T25823-2010)执行；转向器按采用符合GB8163-87规定的无缝钢管和内衬HDPE管组成执行；TSK15-27锚具按GB/T14370国标中I类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单根换索及调整张拉力的要求执行。

3.2 验收

3.2.1 材料验收

3.2.1.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金涛联系，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发生变化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3.2.1.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送货单等必要文件。

3.2.2 材料验收程序：

3.2.2.1 材料进场→试验室检验→合格→入库→施工单位领用；

3.2.2.2 材料进场→试验室检验→不合格→清理出场、退货。

3.2.3 开具验收单

按以上程序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部向乙方提供《__验收单》(送货单不签字只作为验收单附件)，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项目部机料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签字并加盖项目公章后作为本合同对账结算依据，此验收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三份，甲方项目部存档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4.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4.2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2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3天内作出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4.3 甲、乙双方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葛

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站进行检验；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实乙方供应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费、运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4.5 材料首次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要求，如需送外委单位进行试验检测，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甲方在材料验收合格后，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在材料使用前进行复检，待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 48 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装、运费用。

4.7 甲方在材料到场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但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而引起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坍塌、工程返工、工期延误、人员伤亡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8 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因乙方所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4.9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材料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4.10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材料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甲方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结算、发票开具、支付：

5.1 结算：本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周期内，甲、乙双方可单次或多次对账，经双方核实无误后，乙方根据双方对账金额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当月 28 日之前交付于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5.2 发票开具要求

5.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税号一致的发票专用章。

5.2.2 甲方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5.2.3 乙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5.2.4 乙方应当按每期对账金额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之日起5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

5.2.5 汇总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要求:

乙方汇总开具增值税发票,在发票“摘要”栏填写“XX一批”字样的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必须向甲方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2.6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的义务。

5.2.7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发票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作为甲方记账凭证。

5.3 价款支付

5.3.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3.2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3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

5.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在税务局网上查询为真实发票；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后，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材料款总额的95%，剩余5%材料款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三个月付清。

5.3.5 当乙方履行本合同供货后，且甲方确认供货完毕，且相应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余下货款，在无供货纠纷时甲方按程序办理完手续对乙方进行支付。

5.4 履约保证金

5.4.1 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__万元。
注：经甲方遴选，已经缴纳申请保证金的，自中选之日起，该申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申请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一致的，执行多退少补。

5.4.2 履约保证金退还：经甲方确定，乙方完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审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甲方按程序办理完手续后，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5 乙方承诺最高垫资金额为__万元。

5.6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支票 银行电汇。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材料并将该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由此发生的相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甲方应提前__天书面通知乙方供货数量、交货地点、到货时间。

6.1.3 甲方负责组织材料的验收，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人收货，提供优质服务。

6.1.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材料运输车辆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通行，保证场区道路畅通。

6.1.5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应根据双方确认的供货数量与乙方办理结算。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材料价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指标的合格材料。

6.2.2 乙方应指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对抽检结果签字确认。

6.2.3 乙方应负责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场区外道路畅通。

6.2.4 乙方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

6.2.5 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在 3 日内书面甲方下达的各类通知文件。

6.2.6 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如有）、许可使用合同（如有）等有效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6.2.7 承担除甲方责任外的所有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7.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

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乙方供应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被上级单位(交通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乙方供应材料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材料更换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送样材料得到甲方认可后，如供应材料与材料样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材料，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签收并回复甲方各类通知的，每次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7.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 3 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影响甲方生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税总额 2%的违约金。

7.8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 1%的违约金之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0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13%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 7.10.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 7.10.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7.10.3 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 7.10.4 拖欠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 7.10.5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7.10.6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7.11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额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材料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双方违约。

7.12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1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4 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如损失无法计算，则按照合同价税总额的 20% 计算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解除

8.1 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8.2 合同解除

8.2.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8.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3 乙方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行的。

8.2.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2.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9.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邮寄、传真等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9.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本合同终止。

9.6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通知与送达

10.1 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指日常材料供应计划、材料管理方面的通知、工作联系函、催货函等。

10.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龚家铺110号；

邮箱：1250865316@qq.com; 微信号：17707287000; 手机号：17707287000。

乙方地址：；

邮箱：；微信号：；手机号：。

10.3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4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6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等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日期为收悉日期；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件载明的签收日期为收悉日；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快递单载明的签收时间为收悉日。

10.7 如乙方对甲方通知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提出书面申告，则应按甲方通知执行。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发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通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10.8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本合

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或微信送达的，均视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十一、乙方承诺

11.1 因建设单位未能及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材料款时，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催收欠付材料款，并不予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2 乙方保证其供应材料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供应材料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11.3 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材料款中扣除。

1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上级单位（交通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本合同项下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等提出强制性要求的，乙方承诺，自收到甲方关于执行该强制性要求通知之日起，无条件执行该强制性要求。

十二、其他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款与甲方遴选文件、乙方申请文件及合同谈判时乙方签署的《承诺函》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三、合同附件

13.1 附件 1: 廉洁目标责任书

13.2 附件 2: 供货需求函

13.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13.4 附件 4: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13.5 附件 5: 验收单

13.6 附件 6: 承诺函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 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 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 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目标责任书

甲方：保神高速公路第五标段湖北长江路桥项目经理部

乙方：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廉洁行为准则，以资共同遵守。

一、责任主体

乙方履行主体责任；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二、责任内容

乙方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六）不得有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他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甲方纪检人员或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三、检查督促

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乙方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

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上级供应商资源库动态管理和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四、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可按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交通厅、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保神高速五标项目经理部
供货需求函

致:

根据(材料供应合同编号: CJLQ/BSGS/CLHT/2019002)供货要求相关条款
为保证我部施工任务正常及时的开展,现对你公司下达供货任务: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需求数量	需求时间	备注
1						

本着双方互谅、互让原则,望你司保证能在 2019 年__月__日前及时供应,,
计划变动或特殊情况我部会提前与你方供货联系人及时沟通。如你司不能及时供
应(天气、交通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我部将按照承诺函违约责任“如因乙方
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施工,每停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
金”,对你司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直接从结算中扣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此函件发出后 3 日不回复视为收到函件)

保神高速公路第五标段
湖北长江路桥项目经理部

2019 年__月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乙方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 并授予权限如下:

代理本单位参与_____ 合同谈判, 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事宜, 包括且不限于对甲方指令的回复、组织材料发货, 代理本单位与贵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进行验收单确认、对账、结算办理等。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均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声明: 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 自愿履行。

代理人签名留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	----

委托单位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件 5:

保神高速公路第五标段湖北长江路桥项目经理部

验收单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件、捆、车等)	重量(吨)	厂家或产地	材质单编号	验收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1. 验收单一式三联: 一联存根项目机料部留存, 二联供方留存, 三联项目财务部留存。
2. 除此之外的甲方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其他单据上盖章或签字均属无效, 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
3. 此验收单, 只对此次送货批次材料抽检负责质量负责, 如甲方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实因该批材料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 此验收单数量一并进行更改。
4. 乙方对有质量问题的材料必须更换, 按验收程序, 再此确认, 另开验收单。

供货人: _____

收货人: _____

现场管理组: _____

试实验室: _____

附件 6: